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4〕54号

关于做好本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(2024-2026) 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（教高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应用型办学特点和实际情况，深化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，实现专业升级换代，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集群，着力提升本科专业内涵建设水平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本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（2024-2026）的编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对象

全校所有现设本科专业（附件1）。

二、规划时间

2024—2026年。

三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长远规划与近期目标紧密衔接。面向未来，依据专业

定位与培养目标，精心策划长远发展规划；立足当前，紧密结合教育教学发展形势与专业实际，明确近期建设目标。

（二）定性描述与定量考核相辅相成。在推进一流专业和“新工科”“新文科”建设过程中，紧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和专业的定位与特色，推动专业综合改革，制定量化目标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思路举措与保障落实并行不悖。坚持立德树人，贯彻 OBE 理念，针对教育教学中的痛点、难点问题，制定措施，深化改革，强化保障，确保各项工作举措任务落地落实。

四、编制要求

（一）科学合理定位。要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以推进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为契机，科学分析专业发展趋势，明确人才培养方向和专业发展目标。

（二）强化成果导向。要以一流专业建设和专业认证为抓手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大项目和关键环节的改革突破，统筹开展专业内涵建设，构建和完善具有明德特色的“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、实践锻炼、素质提升”五位一体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，打造一批高水平的成果。

（三）做好分类规划。按照“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新办专业”4个层次，对照相关建设标准，分层制定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。其中：

1. 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” “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

点”，以获批项目的相关指标体系为准；

2.校级一流本科（培育）专业，以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标准A为准；

3.新办专业，以《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专业建设标准》及《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标准C为准。

（四）突出特色优势。要立足现有建设基础和相对优势，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色需求，形成自身整体办学优势，凝聚专业核心竞争力和引领力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坚持“一盘棋”的理念，加强对学院所有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统筹学院师资、实验实践设施等资源条件，稳妥有序确保各专业建设与发展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要“走出去，请进来”，广泛开展专题调研，组织教师充分讨论，征询校外同行专家、行业企业专家和产业部门专家意见，合理确定发展目标。

（三）请各二级学院于2024年8月30日前，将修订完成的各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（附件3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jwc@mdit.edu.cn。纸质材料经院长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教务处（明志楼南405室）。

联系人：李思璋，联系电话：85603000 转 8178。

- 附件：1.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
- 2.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- 3.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XXX 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（模版）



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4年7月9日印发
